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潤啤酒(控)有限公司

China

Resources Beer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91)

建議更換核數師

本公告乃由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而發出。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及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關於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工作的相關規定，對會計師事務所連續承擔同一家中央企業財務決算審計業務的年限有限制。本公司為中國華潤有限公司(該公司為一間中央企業)之附屬公司，而由於本公司連續委聘現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的年期已經達到規定年限，故羅兵咸將退任本公司核數師，自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生效，而不會被續聘。

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決議建議在羅兵咸退任後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新任核數師，惟須獲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方可生效。

本公司控股股東華潤集團(啤酒)有限公司已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400(1)(a)條及第578條向本公司發出特別通知，擬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委任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取代退任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由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本公司已接獲羅兵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出具之確認函，確認並無任何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項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垂注。董事會亦已確認，並無有關建議更換核數師之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證券持有人垂注。

董事會謹此就羅兵咸過去所提供之專業服務及支持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華潤啤酒(控股)有限公司
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及公司秘書
黎寶聲

香港，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簡易先生、侯孝海先生(首席執行官)及黎寶聲先生(首席財務官)。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黎汝雄先生、端木禮書先生及Rudolf Gijsbert Sarvaas van den Brink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則為黃大寧先生、李家祥博士、鄭慕智博士、陳智思先生及蕭炯柱先生。